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 業務更新；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業務更新

本集團欣然宣佈成立全新電子商務平台「數商時代」，並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正式推出。該平台將以支持主要來自中國的優質品牌擴展全球市場的戰略模式營運，並使全球消費者能夠以優惠價格獲得優質產品。作為其用戶參與策略的一部分，該平台將採用創新的忠誠度及獎勵系統，使KOC及消費者均能根據其推廣貢獻及購買累積獎勵積分。此外，本公司計劃推出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其將根據KOC的推廣貢獻向其提供股份獎勵。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惟獲選參與者應承擔轉讓的所有交易費用)。於該計劃期限內，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進行及採納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現有股份。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告乃按自願性質作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業務更新

### 電子商務業務策略性擴展計劃

本集團欣然宣佈成立數商時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推動電子商務業務部門的發展。這標誌著本集團向全球電子商務領域進行策略性擴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電子商務平台「數商時代」將計劃於未來數月內正式啟動，旨在支持主要來自中國的優質品牌擴展全球市場，並使全球消費者能夠以優惠價格獲得優質產品。透過其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促進更佳的全球產品流通，本集團力求為共同繁榮的願景作出貢獻。

該平台將推出創新的忠誠度及獎勵計劃，使KOC及消費者均能根據其在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中的推廣貢獻及消費活動累積獎勵積分。此舉旨在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增強購買黏性、增加留存率，並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 KOC的股權激勵計劃

鑒於KOC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中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計劃實施獨特的股權激勵計劃。與傳統的現金獎勵不同，KOC將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獲取與其在數商時代生態系統中累積的推廣貢獻值及獎勵積分掛鈎的績效股份獎勵，從而分享產品流通所創造的價值。

## 科技合作夥伴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數碼能力，本集團已委任洵宜網絡科技為其官方技術合作夥伴。洵宜網絡科技將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SaaS（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確保其電子商務生態系統的無縫及高效運作。主要技術進展包括：

- 以區塊鏈為基礎的PSP管理系統—提升庫存分配的透明度及可追蹤性。
- SaaS驅動的ERP及資料分析—提供即時銷售追蹤及自動獎勵分配。

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經驗及應用創新技術，創建一個結合獎勵系統及股權激勵計劃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不但可配合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的電子商務營運，更可建立一個雙贏的生態系統，為每一位股東及用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支持KOC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以下為該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特定目標旨在：

- (a) 認可及獎勵若干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KOC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b) 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

- (c) 為若干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KOC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藉此維繫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依據該等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頒佈之披露及其他法規)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委員會(如適用)就有關該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之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且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若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該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動用集團出資及就任何獎勵股份所宣派及作出之其他分派，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由本公司推薦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以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附有及受限於信託契據中之權力及規定的有關股份；及
- (c) 股份持有人利用以股代息方式或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有關的股份(組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且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但該計劃之規則仍應維持完整之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先前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持有之信託財產為限。

## 最高上限

倘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任何獎勵除外)將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倘相關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股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受託人不得進一步購買任何股份。

## 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或歸屬獎勵，亦不得就獎勵的授出或歸屬，或根據該計劃收購、收取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

- (i) 任何董事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i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除非本公司出現上市規則所載例外情況；
- (i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倘較短)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除非本公司出現上市規則所載例外情況；及

(iv) 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獲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該計劃的資格，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所有有關情況和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購買獎勵股份的最高金額。董事會將透過其授權代表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從公開市場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該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無償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 股份獎勵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受該計劃規則所限及根據該計劃規則，於該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任何達成本公司不時公佈之表現目標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表現目標及按照該計劃規則決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為個人獎勵，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得指派或轉讓給獲選參與者的任何代名人。除非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就獎勵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KOC服務合約及向其授出獎勵。

## 歸屬及禁售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受託人應於獲選參與者獲本公司書面通知而接受獎勵的指定日期內，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解除並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倘發現獲選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予獲選參與者。所有獎勵股份應受禁售期限制，而禁售期長短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釐定。

倘獲選參與者在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之獎勵的禁售期內去世，該獎勵仍受禁售限制，直至禁售期屆滿，其後，獎勵股份應轉讓予有關遺產代理人。

在禁售期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獲選參與者不得採取下列行動：

- (1) 要約、出借、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或
- (2) 訂立具有類似銷售之經濟效果的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
- (3)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
- (4) 公開宣佈要約、出借、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授出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股份之任何意圖；或
- (5) 訂立上文第(1)段所述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或將任何獎勵股份存入任何存託憑證機構。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構成之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應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依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就獎勵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及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後，(i)除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的部分外，所有獎勵股份及所得相關收入將歸屬於於終止當日可指名之獲選參與者；及(ii)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將於出售後即時匯入本公司。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進行及採納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現有股份。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年度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一名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其可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該計劃釐定作為獎勵之相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之人士，以根據本公告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本公司」	指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服務供應商，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後，獎勵可授予上述參與者之被提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方

「集團出資」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之該等出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C」	指	已簽訂KOC服務合約的獨立主要意見客戶
「KOC服務合約」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將於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及促進產品銷售的KOC(作為另一方)訂立或將訂立的服務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領取及收取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PSP管理系統」	指	一項設計用於管理上市公司採納的績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數碼平台，確保有效管理股份獎勵程序，包括配發、歸屬及報告
「剩餘現金」	指	即股份儲備中有關股份的信託基金所剩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未用於收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5年4月23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該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買)

「該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規管該計劃之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達到本集團不時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公佈的績效目標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供應商」	指	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KOC服務合約，並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之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即設立信託之契據
「受託人」	指	遠建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為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建議受託人

「**洵宜網絡科技**」 指 洵宜網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註冊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紅紅**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陳美嬌女士及周紅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益豐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沈岳華先生。